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 拳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01388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優秀拳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活動地點：Zlatibor / Serbia (茲拉蒂博爾 / 塞爾維亞)。

伍、國際賽參賽組別、項目、量級

- 一、男生組：
 - (一)選拔賽量級：44-46 公斤。
 1. 民國 100 及 101 年出生者，國際賽參賽：【ClassA，44-46 公斤】
 2. 民國 99 年出生者，國際賽參賽：【ClassB，44-46 公斤】
 - (二)選拔賽量級：54-57 公斤。
 1. 民國 100 及 101 年出生者，國際賽參賽：【ClassA，54-57 公斤】
 2. 民國 99 年出生者，國際賽參賽：【ClassB，54-57 公斤】
- 二、女生組：
 - (一)選拔賽量級：44-46 公斤。
 1. 民國 100 及 101 年出生者，國際賽參賽：【ClassA，44-46 公斤】
 2. 民國 99 年出生者，國際賽參賽：【ClassB，44-46 公斤】
 - (二)選拔賽量級：54-57 公斤。
 1. 民國 100 及 101 年出生者，國際賽參賽：【ClassA，54-57 公斤】
 2. 民國 99 年出生者，國際賽參賽：【ClassB，54-57 公斤】



陸、代表隊人數

男生選手 2 人、女生選手 2 人，教練 2 人。

柒、選拔賽內容

- 一、比賽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至 2 月 17 日(星期一)。
(大會有權視賽程狀況調整比賽天數)
- 二、比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羽球場(新竹市公園路 295 號)。
- 三、抽籤會議：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於舉行，未到者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代抽，不得異議。
- 四、選拔方式：
 - (一) 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定之最新拳擊技術規則。
 - (二) 依據賽事依據技術會議抽籤賽程採單淘汰賽制。
- 五、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參加比賽應備妥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附有照片及學校戳章，未有照片者應另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法定證件)或其他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捌、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學籍：具我國國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就讀學校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者。
- 三、資格限制：須具備以下任一賽事資格。
 - (一) 112、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二) 112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三) 113 年總統盃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選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教練亦同。

玖、報名方式

透過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官網報名網址連結報名，114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 18:00 報名截止。

壹拾、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選手：

依據本次選拔各組選拔量級第 1 名選手，即為該量級代表隊選手。



二、教練：

(一) 遴選之資格：

1. 選手報名時填報之遴選教練須為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使得參加遴選。
2. 須具教育部核發之 A 級拳擊教練資格或 B 級拳擊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
3. 國家培訓隊教練身份不得參加遴選。

(二) 教練遴選員額：教練 2 名。

(三) 教練遴選之方式，就以下項次依序遴定之：

1. 男、女生組別合計加總，入選選手數最多者。
2. 具 A 級拳擊教練資格者優先。
3. 具近兩年(2023、2024)國際賽帶隊經歷且選手獲得前三名者優先。
4. 各組教練排序若相同時，則以下列方式比序：
 - (1) 以該組入選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 (2) 該組入選選手比賽「勝場得分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賽台裁判裁定勝負 RSC、擊倒判定勝負 KO 皆等同於 WP5:0 計分)。
 - (3) 以該組所有參賽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5. 如遇獲選教練放棄資格則由該組後面順位教練依序遞補。

(四) 各組代表隊教練最終名單須提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訓委員會確認，報請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獲代表權。

壹拾壹、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不得放棄參賽(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及教練參加高中體總所舉辦之下一屆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拳擊選拔賽參賽權，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壹拾貳、申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定之最新拳擊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現行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定之最新拳擊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大會行政費用。



壹拾參、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教練 2 人、選手 4 人，合計 6 人。
- 二、集訓期程：11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高中體總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時間：時間另訂之。
 -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凡獲選為「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壹拾肆、活動經費

- 一、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二、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伍、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凡參加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拳擊代表隊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 月 26 日(註：選拔賽報名截止日)。
- 四、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高中體總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意外險(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意外傷害險(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七、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 八、代表隊職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高中體總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 九、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彭俊銘秘書長；電話：02-2772-8791
電子信箱：b3402@ms32.hinet.net

壹拾陸、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訓委員會及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